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

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险项目

二、项目概况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37辆公务用车(详见：公务用车明细表)，为做好车辆续保工作，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车辆承保服务。

三、保险险种范围及其它事项

1.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险；

2.机动车商业保险包括：

①机动车损失险（包含：车损+自燃险+涉水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无法找到第三方）；

②第三者责任险，投保200万元；

③车上司机责任险，责任限额10万；

④车上乘客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10万。

3.车船税。

四、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纸质证明资料）。

五、管理基本要求

1.保单受理及退保

①供应商须设立专用服务平台及专用服务热线，为采购人提供预约、咨询、报案、救助、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并指定保险专员受理采购人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

②保险专员应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近30日保险到期车辆续保费用书面申请，并跟进办理有关手续。

③车辆发生过户或报废，采购人要求保险过户或退保，供应商应及时上门服务，保费应以天为单位计算退回。

④本合同到期后车辆投保期限未到期，则采购人继续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权利。

2.事故报案

①供应商须设有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专人受理理赔报案等，以提升车险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②采购人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应认可采购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道路救援

①供应商提供VIP客户服务，包括接电、拖车加油、加水、更换轮胎、现场抢修、小故障现场排除、拖车牵引等服务；对于以上服务，供应商免收人工费和出车费，如发生部件更换则按供应商采购价收取配件或耗材费用。

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求救需求后，救援地点在市区（禅、桂、新）范围内的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佛山市较偏远的地区，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

③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因事故投保车辆无法行驶的，如供应商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采购人可寻求其他途径救援。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施救发票给予赔偿。

4.车辆修理

①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车辆维修企业，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不得有拒绝推诿行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指定维修企业。

②对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车损，采购人可通过授权，委托修理厂全权代办有关索赔手续。

③若维修企业评估的维修费用与供应商核定的定损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委托属地具有乙级或以上车损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核价鉴证，其评估鉴证结果双方都要服从执行，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服务

①每半年为采购人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②组织项目小组进行客户回访服务，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六、车辆出险定损定责服务要求

1.现场查勘

①限时查勘：供应商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到达现场：

市区（禅、桂、新）范围内应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佛山市较偏远的地区，应在40分钟内到达现场。

②佛山市外地区出险可委托当地保险机构查勘，遇重大事故或客户要求应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处理。

③如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采购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④对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察的案件，可凭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进行索赔。

1. 定责定损

①投保车辆除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均不属于免赔范围。

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定损；

b.预估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50,000元，应在3个工作日内定损；

c.预估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0以上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定损；

d.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应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5个工作日内定损。

3.预付赔款服务。

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预垫付。

七、理赔服务要求

1.索赔材料递交

①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②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采购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采购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③双方车辆碰撞无人伤无物损且两车均在同一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车辆损失险，双方客户协商同意，经现场查勘，核实事故属保险责任且事故责任明确、肇事双方两证件齐全且书面同意按交强险互碰撞原则及商业险条款规定处理，总损失在20000元以内的可免事故证明。

2.支付赔款时效

对于采购人提供了完整的索赔材料后，供应商应按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对于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千元（含）以下，应在1个工作日内结案；

对于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千元－5万元，应在3个工作日内结案；

对于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万（含）以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结。

八、项目预算：人民币￥16万元。

九、报价方式要求。

投标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可根据《公务用车保险明细表》计算每车保险金额，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须提供车辆保险折扣证明材料，但年度保险费用不高于供应商投标报出的限价。

十、保险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2年与佛山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的保险合同首页和签署页。

十一、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期及地点：

①服务对象：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采购人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含车船税）按采购批次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十三、违规、违约处罚情形

| **序号** | **违规、违约行为情形** | **采购人施以处罚形式** |
| ---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不正当手段损害采购人合法利益。 | 如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要求和折扣优惠，以不法手段获取商业利益。 | 1.违约罚金以1000元起点，采购人直接损失超过此额时，供应商则按实际损失赔偿。2.警告二次无效，甲方将通报有关部门，并解除合同。 |
|  | 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通知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且没有充分理由的。 |
|  | 接到采购人已付款通知后，未能及时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手续齐全的赔偿案在已承诺的理赔时限内未能赔付完毕。 |
|  | 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指定其他维修企业。 |
|  | 没有执行采购人的授权委托意愿和合理要求，在有关索赔手续、车辆维修及费用结算等问题上多次发生纠纷或受到检举投诉。 |
|  | 向采购人或其他经办人提供了任何形式回扣或不正当利益。 |
|  | 受到采购人或维修企业的投诉，且经相关管理部门查证属实。 |

十四、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采购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将根据相关违约处罚条款对其进行处罚，并通报有关部门。

若采购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合同采购管理制定新的规章制度时，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十五、公务用车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序号 | 车牌号 |
| 1 | 粤E-14756 | 20 | 粤E-ZF130 |
| 2 | 粤E-16087 | 21 | 粤E-ZF156 |
| 3 | 粤E-16097 | 22 | 粤E-ZF211 |
| 4 | 粤E-16541 | 23 | 粤E-ZF215 |
| 5 | 粤E-70244 | 24 | 粤E-ZF256 |
| 6 | 粤E-16794 | 25 | 粤E-ZF271 |
| 7 | 粤E-17340 | 26 | 粤E-ZF286 |
| 8 | 粤E-71021 | 27 | 粤E-ZF295 |
| 9 | 粤E-79022 | 28 | 粤E-ZF297 |
| 10 | 粤E-16661 | 29 | 粤E-ZF302 |
| 11 | 粤E-17341 | 30 | 粤E-ZF480 |
| 12 | 粤E-20976 | 31 | 粤E-01E36 |
| 13 | 粤E-21060 | 32 | 粤E-02E36 |
| 14 | 粤E-FS230 | 33 | 粤E-ZF159 |
| 15 | 粤E-FS231 | 34 | 粤E-ZF303 |
| 16 | 粤E-Z8668 | 35 | 粤E-T883F |
| 17 | 粤E-ZF035 | 36 | 粤EFU823 |
| 18 | 粤E-ZF037 | 37 | 粤OE0007 |
| 19 | 粤E-ZF077 |  |  |